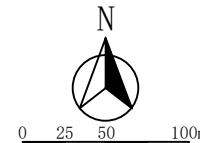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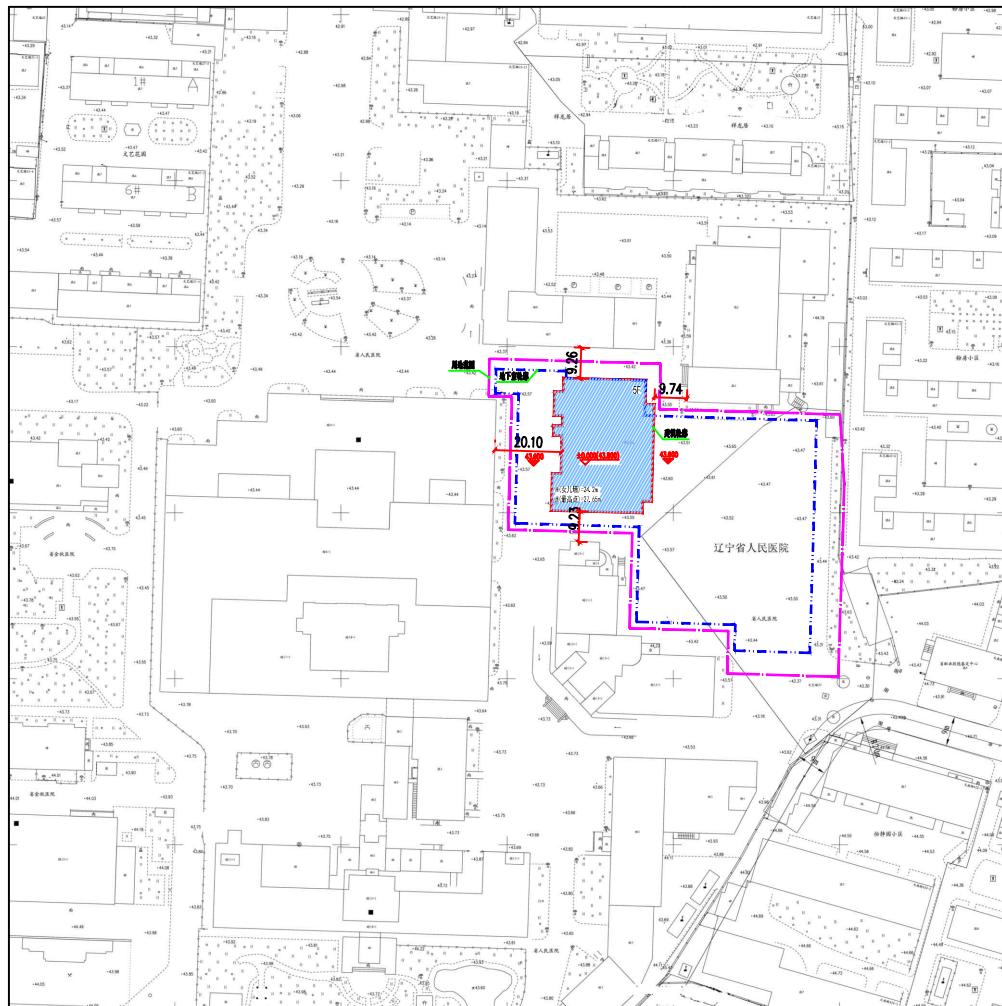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选址方案公示

选址方案总平面图



公示信息

辽宁省人民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点医院建设项目选址公示

自然资源部门为辽宁省人民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办理选址工作，现向利害关系人公示拟选址内容，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11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024-24161605；

建设单位：辽宁省人民医院，024-24016276；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7号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审批科。

③电子邮件：shenheguituju@163.com。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28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规划用地性质：医疗卫生用地

2、用地面积：约6700m²

3、项目总规模：新建6号楼约5890平方米，新建连廊约150平方米，新建地下停车场约10660平方米。